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1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李学林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三、《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财务规定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为华垦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西楼 12 层。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华垦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2、审议《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西楼 12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 李鑫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传真：（010）83607370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垦农业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
权其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

（法人股东）

股东帐户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